

問答題

一、請問民法下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有何不同？(30%)

擬答：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得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即自然人或法人）之地位或資格，而行為能力，則係指行為主體得以獨立之意思表示做出法律行為之地位或資格。(此部分建議配分 5%) 兩者差異有以下五點：(每一點建議配分 5%)

- (1) 就本質而言，權利能力是當事人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行為能力則是當事人以獨立之意思表示來取得權利或履行義務的資格；
- (2) 就性質而言，權利能力屬於靜態，行為能力屬於動態；
- (3) 就享有而言，權利能力者凡人皆具備之，非因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登記，不得剝奪；行為能力者，則非人人均得具備，且對於已具備行為能力者，仍得加以剝奪而使其成為無行為能力人；
- (4) 就前提而言，在權利能力部分，自然人以出生存活，法人以設立登記為基礎；行為能力則以當事人之意思能力為基礎；
- (5) 就種類而言，權利能力可分為一般權利能力，限制權利能力，與特別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則分為完全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與無行為能力。

二、請問民法下的「條件」其意義為何？民法下的條件可分為哪兩種？(20%)

擬答：條件之定義：所謂條件，乃係指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成就與否，以限制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使其失去效力之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之部分。但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相對人利益，法律亦有禁止特定法律行為不得附帶條件者。(此部分建議配分 10%)

條件之種類：可分為「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以特定條件限制法律行為之效力，使其暫時不生效，需待條件成就後，該法律行為始生效。解除條件者，使原本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於特定條件成就後，復失去其效力。(此部分建議配分 10%)

名詞解釋 (請說明以下法律專有名詞之意義)

一、除斥期間 (10%)

擬答：係指權利人不於特定期限內行使其形成權，因而使該權利歸于消滅的法律效力，且此期間為法定期間，不得延長改變。

二、消滅時效 (10%)

擬答：係指權利人之請求權因一段期間未行使，使其相對人取得抗辯權，導致權利人之請求權效力受到減損，但原債權仍然存在。

三、處分行為 (10%)

擬答：係指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變動效果的法律行為，亦即得直接使某種權利予以發生、變動或消滅之法律行為。

四、負擔行為 (10%)

擬答：係指以發生債權債務為其內容之法律行為，亦即僅以約定履行一定義務為內容之法律行為，而不會直接使權利予以發生、變動或消滅的法律效果。

五、受詐欺之意思表示 (10%)

擬答：表意人受到其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之欺罔，因而陷於錯誤，以致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發生瑕疵。